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有關海上貨運合作的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中散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Vale International S.A.(「Vale Internationa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Vale S.A.(淡水河谷)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海上貨運及綜合物流進行長期合作。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建議交易」)包括以下各項：(i)中散集團及Vale International將就運輸礦石訂立長期(最多25年)包運合同；及(ii)為開展該等運輸，中散集團將安排建造及營運十艘新的大型礦砂船並購入Vale International已有的四艘大型礦砂船。框架協議經協議訂約方各自董事會批准後對其具約束力。

有關訂約方將就建議交易訂立最終協議，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 (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 (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